

教发[2019]1号

关于开展 2018-2019 学年第 2 学期期初 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

为规范教学运行管理，根据学院教学工作整体安排，2019年2月18日至3月1日为期初教学检查时段。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1. 教师教风

检查教师是否按照《教学工作规范》开展教学，是否按照教学计划和课表正常授课，是否对学生的过程学习有管控，是否积极组织课堂教学，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是否带齐课堂教学资料。

2. 学生学风

检查学生是否按照规定时间上下课，是否遵守课堂教学纪律，是否在课堂上保持积极的学习状态。

重点检查学生到课率，迟到早退现象，课堂纪律，做好记录，分析、查找问题原因，研究解决办法。

3. 教学资料

课程标准、授课计划（含课程成绩考核方案）、教学日志、教案、课件等教学资料是教学组织与管理的重要材料，是真实反映专业人才培养、教师教学情况的过程性档案资料。各教学学院应认真检查本学期开设的所有课程的教学资料是否完整、规范，教师是否及时认真填写；课程成绩考核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并得到执行。

4. 教学设备设施

教学设备设施包括用于教学的硬件和软件资源。重点检查教学资源是否提前检修、维护、准备到位；教室、实训室卫生是否整洁有序，以确保良好的学习环境。

5. 教学运行管理

检查教学学院期初教学准备工作是否有布置、有落实、有自查；检查课表是否科学制定并按规定提交；检查校内兼课、交叉代课、校外兼职教师聘用手续、档案资料是否规范。

二、检查方式

期初教学检查工作采取院领导抽查听课、教学学院自查与教务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 院领导带队随机深入课堂听课

2. 教学学院自查

各教学学院应高度重视期初教学检查工作，成立学院院长负责的检查小组，制定期初教学自查工作方案，认真全面地开展期初教学自查工作，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并将检查情况进行反馈。

3. 教务处抽查

教务处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检查各学院的期初教学工作。

三、相关要求

1. 检查结束后，各学院及时将检查结果向本单位全体教师反馈。

2. 各教学学院于3月1日前向教务处提交期初教学工作诊改报告和自查工作相关材料。

3. 教务处将结合领导听课反馈、抽查等情况，对各教学学院期初教学检查情况进行反馈。

期初检查工作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自我诊断改进提高的重要环节，是促进学院教风、学风不断改善的重要手段，希望各教学学院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认真落实，并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有效整改。

附件（供参考）：

1.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期初教学资料检查表
2.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设备设施检查表

教 务 处 质 量 管 理 处

2019年2月15日

附 1: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期初教学资料检查表

教学学院: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教师姓名	课程名称	课程标准	教材	教案	课件	授课计划	课程考核方案	教学日志	兼课教师审批表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备注: 请将教学资料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填写在“备注”栏。

附 2: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设备设施情况检查表

教学学院:

序号	教室或实训室编号	设施或设备情况（含窗帘、投影、桌椅、时钟、机器设备等软硬件资源）	检查时间	检查人	问题处理结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